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立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国泰海通资管“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186 号），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确认，专项计划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52,700.00 万元，达到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以及《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文件有关约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认购倍数	每份面值(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邕公交 01	10,200	不适用	100.00	AAA	1.80%	2027 年 1 月 25 日	按季付息，固定还本
邕公交 02	9,700	不适用	100.00	AAA	2.20%	2028 年 1 月 24 日	按季付息，固定还本
邕公交 03	9,800	不适用	100.00	AAA	2.30%	2029 年 1 月 23 日	按季付息，固定还本
邕公交 04	20,300	不适用	100.00	AAA	2.40%	2031 年 4 月 23 日	按季付息，固定还本
邕公交 05	2,700	不适用	100.00	/	/	2031 年 4 月 23 日	到期一次性分配
合计(亿元)	5.27						
推广对象	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托管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项计划备查文件

- 1、《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标准条款》
- 2、《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4、《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托管协议》
- 5、《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服务协议》
- 6、《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监管协议》
- 7、《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 8、《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9、《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担保函一》
- 10、《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担保函二》
- 11、《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质押协议》
- 12、《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和赎回承诺函》
- 13、《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14、《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之信用评级报告》
- 15、《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之现金流预测报告》
- 16、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7、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回售和赎回承诺人的营业

执照和公司章程

18、初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9、差额补足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0、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国泰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栋 3 层

联系电话：021-38677268

传真：021-38677787

联系人：周宇凯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日



